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5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(106005344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入校相關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美國消費者監督組織（World Against Toys Causing Harm, WATCH）公布「十大夏季危險玩具」，有多項目前於學生群體間流行，請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學生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。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貼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在網路或夜市等地購買時更須認清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三、依教育部105年05月20日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點略以：對危險物品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；另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

310 訓導106/07/11 08:43



1060004774

有附件



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請各校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四、另本局業於106年6月27日桃教學字第1060049947號函（如附件）函知各校，請貴校務必宣導遊戲物品安全教育觀念以避免孩童危險事件之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



裝



訂



線